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總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 一六年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涉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第一類交易」);(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及(c)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

中國華融有意繼續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亦有意繼續向中國華融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項下之服務。

2. 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

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華融

期間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關連客戶提供(a)第一類交易、(b)第

二類交易及(c)第三類交易項下金融服務

終止: 在無礙訂約各方終止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權利下,

倘(i)本公司認為於關鍵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並不可行; 或(ii)必須對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作出任何訂約方無法接

受之修改方能遵守上市規則,則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將

自動終止

3. 過往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華融有關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a)第一類交易 (b)第二類交易 (c)第三類交易	14,651 0 0	5,952 0 0	4,497 0 0
交易總額	14,651	5,952	4,497

4.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a)第一類交易、(b)第二類交易及(c)第三類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期間	期間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第一類交易	20,000	20,000	20,000
(b)第二類交易	15,000	15,000	15,000
(c)第三類交易	25,000	25,000	25,000
總額	60,000	60,000	60,000

第一類交易

第一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有關交易(分類為第一類交易)之過往交易額;(ii)關連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述期間對經紀及承銷服務之估計需求;及(iii)本公司將自關連客戶收取之有關服務費(例如經紀及承銷佣金)而釐定。

第二類交易

第二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中國華融與本集團之間提升協同合作及發展從而擴大網絡及客戶;(ii)關連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述期間對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估計需求;及(iii)本公司將自關連客戶收取之有關顧問費而釐定。

第三類交易

第三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中國華融與本集團之間提升協同合作及發展從而擴大網絡及客戶;(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述期間所管理關連客戶之資產之估計金額;及(iii)本公司將自關連客戶收取之有關管理費而釐定。

5. 定價政策

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關連客戶就相關服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率進行。詳細支付條款將於規管各項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基準釐定支付條款。

第一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一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按將予配售或承銷之證券金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承銷佣金作為服務費。就第一類交易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將按類似性質交易之現行市場條款及費率釐定。承銷佣金收費乃本集團、其他銀團承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其中一名關連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承銷佣金收費適用於本集團及其他銀團承銷商,可按集資規模及其潛在回報予以調整。據此方式,本集團將可確保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提供服務之條款與市場上正常商業條款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

方提供有關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證券經紀費率將介乎0.07%至0.5%,而配售及承銷費率將介乎0.2%至5%。

第二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二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各個別顧問項目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牽涉資源收費。就第二類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按本集團向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似服務可收取之價格範圍釐定,當中已計及(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緊急程度;(ii)估計提供有關服務將動用之資源;(ii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iv)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v)現行市場收費。透過將所釐定收費與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作比較,本集團確保所釐定收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

第三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三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基於多項因素釐定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就第三類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根據多項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於相關期間之現行市場收費。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價後預期管理費範圍將介乎每年0.5%至2%,表現費範圍將介乎基金回報之0%至25%。主動式管理基金之費率將處於該範圍內上半部,而被動式管理基金之費率將處於該範圍內下半部。

6.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建基於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整體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各項:

(a) 本集團訂立屬於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範圍內之任何協議前,有關協議(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客戶所進行各項交易之定價條款)須由合規及法律部門、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將(i)按照本集團內部收費政策之規定;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性質相若之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收費。

- (b) 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內訂明。本公司核數師亦將 就本集團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致使本集團可確保符合上 市規則之規定。
- (c)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中國華融進行之交易以便識別任何可能引致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風險之交易,及將就有關交易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確保有關交易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7.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 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之業務。

中國華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799)。該公司乃由中國財政部控制之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中國華融為中國最大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提供全面持牌、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房地產。中國華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8.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訂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可讓本集團借助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之廣大客戶網絡擴充其現有證券業務規模, 尤其是於中國市場探索商機。本集團與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持續合作對本集 團有利,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締造龐大協同效益。董事會預期, 本集團獲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聘用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收益性質並將為本集團

收入帶來正面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涉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詳細資料將載入本公司就各相關財政年度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財務報表。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八日之總協議,其已取代二零一六年總協議
「二零一六年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 九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 若干金融服務
「二零一九年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二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客戶 提供金融服務

「年度上限」 指 中國華融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二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之服

務費最高金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799)。於本公告日期,該公

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993)

「關連客戶」 指 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俊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俊傑先生及徐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